

债券代码：148888.SZ

债券简称：24 格力 02

债券代码：148764.SZ

债券简称：24 格力 01

债券代码：115271.SH

债券简称：23 格力 01

债券代码：138550.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02

债券代码：137500.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K1

债券代码：185294.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01

债券代码：185051.SH

债券简称：21 格力 0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本公司”或“公司”）现对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2〕271 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以每股均价不超过 9.27 元/股的价格，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总额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成为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2.90%。

科恒股份系一家同时具备“新能源材料+新能源装备”双驱动的上市公司，发行人本次控股科恒股份，有利于发挥国资优势和产业资源的协同作用，助力珠海市新能源产业发展。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及2023年12月11日披露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8日，科恒股份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恒股份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科恒股份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均由格力金投提名，格力金投控制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结合科恒股份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科恒股份董事会席位构成，经审慎判断，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

科恒股份控股股东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具体认定依据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3.1条第（七）项，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第（八）项，“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格力金投持有的科恒股份股权比例虽未超过30%，但其为科恒股份第一大股东，且与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存在较大差距；本次董事会换届，格力金投提名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均当选，其已控制科恒股份董事会过半数席

位。格力金投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上述事实及认定依据，故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为格力金投。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